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李 榮 貴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編號1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月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1-NX-0000000-0		1	840	